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2011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190 号文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6,734,693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8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1,519.80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 49,480.20 万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 0431 号验资报告。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64.00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16.20 万元。

2013 年非公开发行：2013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54 号文核准，公司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3,58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2 元/股。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认缴资金 63,516.96 万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1,460.89 万元，律师费用 47.17 万元，审计费 2.83 万元，验资费用 3.77 万元，评估费 52.83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1,949.47 万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

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项目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494,161,994.99 元，加上利息净收入 7,821,293.31 元，合计 501,983,288.30 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327006021018010166150 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2001659036052509331 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00 元。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75%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619,494,661.46 元，加上利息净收入 968,273.41 元，合计 620,462,934.87 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支付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75%股权对价款 464,770,000.00 元，支付 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款 155,692,934.87 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327006021018010211352 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三、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因拆迁工作迟于预期，故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预计2016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已按原定计划完成了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的相关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55#-57#通用泊位工程也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预计2016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6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4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5#-57#通用泊位建设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	无变更	61,949.47	--	61,949.47	2,792.56	62,046.29	96.82	100.00%	2016年上半年/2015年下半年	55#-57#：已完工，正在验收，尚未投产，未核算效益。/鑫联公司实现净利润-884.94万元。	否	无重大变化
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	无变更	49,416.20	--	49,416.20	0.00	50,198.33	782.13	100.00%	2016年上半年	已完工，正在验收，尚未投产，未核算效益。	--	无重大变化
合计	--	111,365.67	--	111,365.67	2,792.56	112,244.62	878.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连云港港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项目已完工，正在验收。预计2016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55#-57#通用泊位项目已完工，正在验收。预计2016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1986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1986号）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